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828號

原　　告　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助
訴訟代理人　谷正華
被　　告　國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明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10月至同年12月間多次委託伊提供運送服務，伊皆已依約為被告提供運送服務完畢。惟被告尚分別積欠108 年10月、11月及12月之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90元、33,640元、5,290 元，共計69,620元未給付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運送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；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問題帳款資料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